

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(境)通知單

- 台端經診斷為 甲類：一般傳染性結核病病人；
乙類：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；
丙類：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。

結核病目前已有很好的藥物，只要按時服藥，即可治癒。結核病病人之痰檢驗為陽性時表示具有傳染性，為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，請您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暫緩出國(境)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依您目前罹病的情況，政府規定甲類：勿搭乘8小時(含)以上之飛機行程；
乙類：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；
丙類：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。

二、符合解除條件者，將由系統自行解除限制：

- 甲類：經直接觀察治療(DOT)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。
乙類：經痰培養為陰性者。
丙類：經2年持續追蹤痰培養皆為陰性且完成管理者。

三、如欲查詢個人目前是否受限制，可洽詢您的地段聯絡人(由公衛人員提供)。

四、倘確定受限制者出國(境)事實，違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，另依據實際狀況進行隔離治療評估。

第一聯機關存查聯、備註：第一聯機關存查聯，第二聯收執聯

縣/市政府

衛生機關地段聯絡人(或個案管理師)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通知人簽收： 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 本聯應保管至結核病病人完成治療銷案止

備註：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限制傳染性結核病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(境)通知單

- 台端經診斷為 甲類：一般傳染性結核病病人；
乙類：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；
丙類：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。

結核病目前已有很好的藥物，只要按時服藥，即可治癒。結核病病人之痰檢驗為陽性時表示具有傳染性，為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，請您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暫緩出國(境)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依您目前罹病的情況，政府規定甲類：勿搭乘8小時(含)以上之飛機行程；
乙類：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；
丙類：勿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。

二、符合解除條件者，將由系統自行解除限制：

- 甲類：經直接觀察治療(DOT)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。
乙類：經痰培養為陰性者。
丙類：經2年持續追蹤痰培養皆為陰性且完成管理者。

三、如欲查詢個人目前是否受限制，可洽詢您的地段聯絡人(由公衛人員提供)。

四、倘確定受限制者出國(境)事實，違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，另依據實際狀況進行隔離治療評估。

縣/市政府

衛生機關地段聯絡人(或個案管理師)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通知人簽收： 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 本聯應保管至結核病病人完成治療銷案止

備註：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第二聯
收執聯
備註：第一聯
機關存查聯，第二聯
收執聯